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 坡整治工程临时使用林地调查表 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T**-202*-***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编制使用林地调查表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

2. 服务类别：技术咨询服务

3. 工程概况：边坡土石方破碎清理整治与运输保管、边坡支护工程、拦石墙、主被动防护系统、截水沟、排水系统、绿化及其他相关工程等。本项目涉及林地，具体涉林面积以批复为准。

4. 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临时使用林地调查表编制、采伐设计报告编制、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和植被复绿方案编制。前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正文、附件、附表、附图等，编写质量及技术需达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文件的标准。

5.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编制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林地调查表》的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的有关要求，以《使用林地调

查表》质量能获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复为验收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咨询服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附件、附图及技术资料。

(3) 乙方需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1) 六份《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

2) 十六份《使用林地调查表》（正式稿）（加盖乙方公司公章，附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和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及电子文档2份（光盘）。

(4) 提交送审稿后，乙方应负责按评审意见对《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后，将《使用林地调查表》（正式稿）提交甲方，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负责乙方与地方政府就有关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

(3) 甲方配合提交乙方编制《使用林地调查表》所需资料。

(4) 对乙方技术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咨询费。

(6) 甲方委派 *** 为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及协调工作。

2. 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使用林地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3) 按照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全面保证项目质量。

(4) 在《使用林地调查表》的评审过程中，负责进行答辩、解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编制使用林地调查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释，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保证《使用林地调查表》最终通过并获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5) 乙方委派 ***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咨询工作。

第三条 进度及验收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研并提交《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经专家评审后，乙方收到专家评价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直至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形成正式稿。

2. 验收标准：《使用林地调查表》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

3. 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使用林地调查表》（正式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使用林地调查表》的验收。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履约评价保证金、管理费、专家评估费用、沟通协调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包干模式，但合同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终审部门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

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对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审核部门为终审部门。

2. 支付进度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乙方提交《使用林地调查表》（正式稿）、取得有关部门的相关备案或批复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

(3)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及正式稿，取得《使用林地调查表》备案或批复文件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

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4. 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企业自筹资金项目的，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有效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98268N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001 单元

电话：13570660462

开户行：浦发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1961 0155 20000 5441

5.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

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合同约定甲方付款指的是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8.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五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按提起仲裁时该院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编制《使用林地调查表》所需的基础资料且乙方穷尽所能也无法收集造成编制工作延误的，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列明所需资料而造成甲方提交资料延迟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提交成果文件（包括送审稿和正式稿）或取得备案/批复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咨询费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提交成果文件或取得备案/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乙方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取得主管

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或取得批复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乙方交通影响评价《使用林地调查表》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在

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款的约定。

第九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履约评价考核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 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咨询服务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1季度的按1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2季度分别考核。

(2) 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咨询费已经付至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3) 在咨询服务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咨询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

1. 《使用林地调查表》送审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使用林地调查表》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取得批复后形成正式稿为止。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3.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

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由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本条第2、3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文件);(3)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的优先次序来判定。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使用林地调查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单位		
评价时间				合同履行评分		
经办人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置	12				
1	项目负责人	4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3, 4]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 3]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0, 1]		
2	专业配置	4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3, 4]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1, 3]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0, 1]		
3	人员数量	4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3, 4]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1, 3]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0, 1]		
二	履约质量	60				
1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2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0, 2]	
2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5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0, 5]	
3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5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0, 5]	
4	报告编制质量	12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9, 12]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5, 9]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0, 5]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4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0, 4]	
6	协助协调工	10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0, 10]	
7	专家评审	15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3, 15]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10, 13)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0, 10)	
8	取得批复	7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0, 7]	
四	进度控制	14			
1	时限要求	14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11, 14]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6, 11)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0, 6)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	履约准备	3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3]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1, 2)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0, 1)	
2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3, 4]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1, 3)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0, 1)	
3	整改落实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3, 4]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1, 3)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0, 1)	
4	诚信情况	3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3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0	
第一部分 小计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扣分
1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2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3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4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序号	分项	满分分值	评价指标	计分标准	得分
5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6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第二部分 小计					
总分					

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

履约评价得分 (M)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M \geq 90$	优秀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80 \leq M < 90$	良好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60 \leq M < 80$	合格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M < 60$	不合格	0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约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